

证券代码：833052

证券简称：迪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金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金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金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金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青宜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青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青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尚碧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黄尚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尚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秋芬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秋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秋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杜湘玉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杜湘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杜湘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